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敬尉
電話：8462860#562
電子信箱：mys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65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團隊編撰「110學年度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手冊」、「110學年度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手冊」及「110學年度課程評鑑手冊」網路資源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參考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4469號函暨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前導學校協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檔案放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/新課綱推動/前導學校/成果頁面中（網址：
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Content/index.aspx?sid=1172&mid=9296>），可視需求結合課綱推動相關研習使用，或提供教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2/01/05

